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源县晨光等四所幼儿园
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源县晨光等四所幼儿园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门源县浩门镇、青石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发改审（2024）151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门源县晨光幼儿园、彩虹幼儿园、浩门镇中心幼儿园、青石嘴
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单



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1365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 49329.8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俊华。

联系电话：17725294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门源县教育局



承包人：青海榕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10150363055

地址: 门源县浩门镇北环路

邮政编码: 8103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70-861260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青海门源农商银行营业
部

账 号: 820100000000109899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韩永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118606181XB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1
号楼 12603 室

邮政编码: 81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9972907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账 号: 63050138360900000522

